



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採一般型校外實習，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，乙方實習生名單詳如實習分發名冊。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三)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
四、實習場所：

- (一) 乙方學生實習地點詳如實習分發名冊。
- 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實習時間，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六、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實習給付：實習津貼每月 _____ 元(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)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
- (二) 福利：
 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_____ 元。
 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 _____ 元。
 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_____ 元
交通津貼，每月 _____ 元。
- (三)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由甲乙雙方協議，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

- 七、保險：甲方應為乙方學生投保相關保險，以確保學生因實習所導致之傷病損害可以獲得適當理賠。
- 八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甲乙雙方得議定提前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並由乙方協助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- 九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(一) 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應為甲方及乙方各系實習輔導小組。
(二)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- 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- 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- 十二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 _____
負責人： _____
地 址： _____
統一編號： _____

乙 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校 長：
地 址：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
統一編號：77495542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